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12号)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6年4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7年12月10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1月12日至2007年12月9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07年11月12日至2007年12月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2月1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2月10日。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2月11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2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2月11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工作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07年12月11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7年12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07年12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xfunds.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销售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0日

##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07年12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49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正式成立。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内容,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7年10月2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郑苏芬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1-5836899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800万元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8.98%)、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比例25.51%)、中投信用担保公司(持股比例15.31%)和福建省邮政局(持股比例10.2%)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9800万元。  
截止2007年9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四只基金。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基金管理部、研究策划部、监察稽核部、市场部、客户服务中心、机构理财咨询部、运作保障部和综合管理部,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郑苏芬女士,董事长,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干部,福建省审计厅副处长,福建省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张训苏先生,董事,1963年生,博士后,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港澳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东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  
祝晓斌先生,董事,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钢铁处副处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处长、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银行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战略处处长,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副经理。  
顾少强先生,董事,1942年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第一食品公司经理,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长,北京市财政局局长,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局长,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世界银行住房与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北京项目办公室主任,北京市证券业协会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系主任。

董志宏先生,董事,196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省邮电管理局计划财务处会计,福建省南平邮电局计划财务科科长,福建省邮电管理局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科科长,福建省邮电管理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邮电局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邮政政企划局副局长,福建省邮电局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处处长、企业发展处处长、副局长。现任福建省邮政公司副总经理。  
夏冬林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于宁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生,律师。历任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局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王连万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生,马来西亚国籍。历任澳大利亚安保(AMP)总公司精算与投资产品业务助理,新加坡吉宝保险(中国) (Forth Fort) 附属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资部总经理,新加坡吉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国巴黎银行(BNP Paribas)高级业务经理,太平养老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加坡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际市场发展总经理。  
黄亚钧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历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澳门大学副校长。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卫先生,监事,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历任广东顺德市信德集团财务总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  
苏日庆先生,监事,1962年生,理工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工程师,国投中水电力公司经营部、计划财务部部门副经理、经理,湖北金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

李自航先生,监事,1964年生,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历任华银信托海口营业部咨询部、海通证券海口营业部咨询部经理、人保信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民生投资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兴业证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经理。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  
杜建新先生,督察长,1959年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情报资料中心主任,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友超先生,1965年生,数量经济专业硕士,历任安徽农学院助教、建设银行赣州分行支行行长,建设银行福建省监管监察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21日至2007年11月12日);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17日起至今)。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刘兆洋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6人组成:  
杨昌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东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注册登记机构

王晓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云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华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友超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杨东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由投资总监杜昌勇担任。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永杰  
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501.2亿元。  
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以客户“共同发展”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06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6177.04亿元,股东权益为162亿元,2006年实现净利润37.98亿元。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2007年7月公布的最新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排名再次大幅提升,其中按一级资本排名位列260位,比上年提升37位;按资产总额排名位列145位,比上年提升19位。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部、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28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07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7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基金财产规模265.57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承诺  
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2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3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4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5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6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7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8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9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6.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7.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8.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09.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0.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1.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2.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3.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但基金托管人履行义务,则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  
11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托管人义务,不谋求基金资产的增值,也不承担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原因给基金投资人造成的损失